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靳建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特定股东靳建华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3446%。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靳建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靳建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靳建华	集中竞价	2021.12.7-2022.6.6	--	0	0.00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靳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73,500	0.9619%	1,673,500	0.9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3,500	0.9619%	1,673,500	0.9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靳建华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因个人资金需求变动原因未实施减持。

三、备查文件

靳建华女士出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